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2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宗輝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（113年度偵字第104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宗輝犯侵占遺失物罪，科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，如易服勞
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
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宗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爰
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依卷證審酌被告曾有詐欺之紀錄；
於警詢時自陳國中肄業、家境勉持、業工等一切情狀，科處
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
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
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睿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康敏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子涵

壹、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貳、附件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）：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陳宗輝於民國113年8月14日17時5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載送其配偶邱○○前往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「家樂福超市」購物，當其在「家樂福超市」外等候邱○○時，發現劉○○遺落在上址附件之皮包1只（內含現金新臺幣【下同】1萬,421元、全民健康保險卡1張、汽車駕駛執照1張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款卡各1張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將該皮包拾起後逕自放入上衣口袋內據為己有。嗣劉○○發現皮包遺失，經報警處理後，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，並在陳宗輝住處內起獲劉○○所有之皮包及內容物，將之發還予劉○○。

二、證據：

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宗輝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劉○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另有證人邱○○於偵查中之證詞，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、被害報告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本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、現場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在卷可佐。